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
基金主代码	11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2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96,681,977.35 份
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活期存款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易货币、易方达货币 ET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6	110016	5118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30,442,623.12 份	16,265,938,574.39 份	300,300,779.84 份

注：1.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本表所列 E 类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 1 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货币 A	易方达货币 B	易方达货币 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516,956.92	183,180,406.90	1,213,925.17
2.本期利润	6,516,956.92	183,180,406.90	1,213,925.17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0,442,623.12	16,265,938,574.39	300,300,779.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自成立起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今，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根据《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升级后的 B 级基金份额从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享受 B 级基金收益。

4.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48%	0.0009%	0.0880%	0.0000%	0.3368%	0.0009%
过去六个月	0.7807%	0.0014%	0.1752%	0.0000%	0.6055%	0.0014%
过去一年	1.8786%	0.0016%	0.3509%	0.0000%	1.5277%	0.0016%
过去三年	7.6914%	0.0026%	1.0558%	0.0000%	6.6356%	0.0026%
过去五年	13.8774%	0.0024%	1.7656%	0.0000%	12.1118%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4928%	0.0064%	14.6774%	0.0029%	43.8154%	0.0035%

易方达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53%	0.0009%	0.0880%	0.0000%	0.3973%	0.0009%
过去六个月	0.9017%	0.0014%	0.1752%	0.0000%	0.7265%	0.0014%

过去一年	2.1235%	0.0016%	0.3509%	0.0000%	1.7726%	0.0016%
过去三年	8.4698%	0.0026%	1.0558%	0.0000%	7.4140%	0.0026%
过去五年	15.2530%	0.0024%	1.7656%	0.0000%	13.4874%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9846%	0.0066%	11.9994%	0.0029%	46.9852%	0.0037%

易方达货币 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47%	0.0009%	0.0880%	0.0000%	0.3367%	0.0009%
过去六个月	0.7803%	0.0014%	0.1752%	0.0000%	0.6051%	0.0014%
过去一年	1.8755%	0.0016%	0.3509%	0.0000%	1.5246%	0.0016%
过去三年	7.6713%	0.0026%	1.0558%	0.0000%	6.6155%	0.0026%
过去五年	13.8526%	0.0024%	1.7656%	0.0000%	12.0870%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1620%	0.0036%	2.0666%	0.0000%	15.0954%	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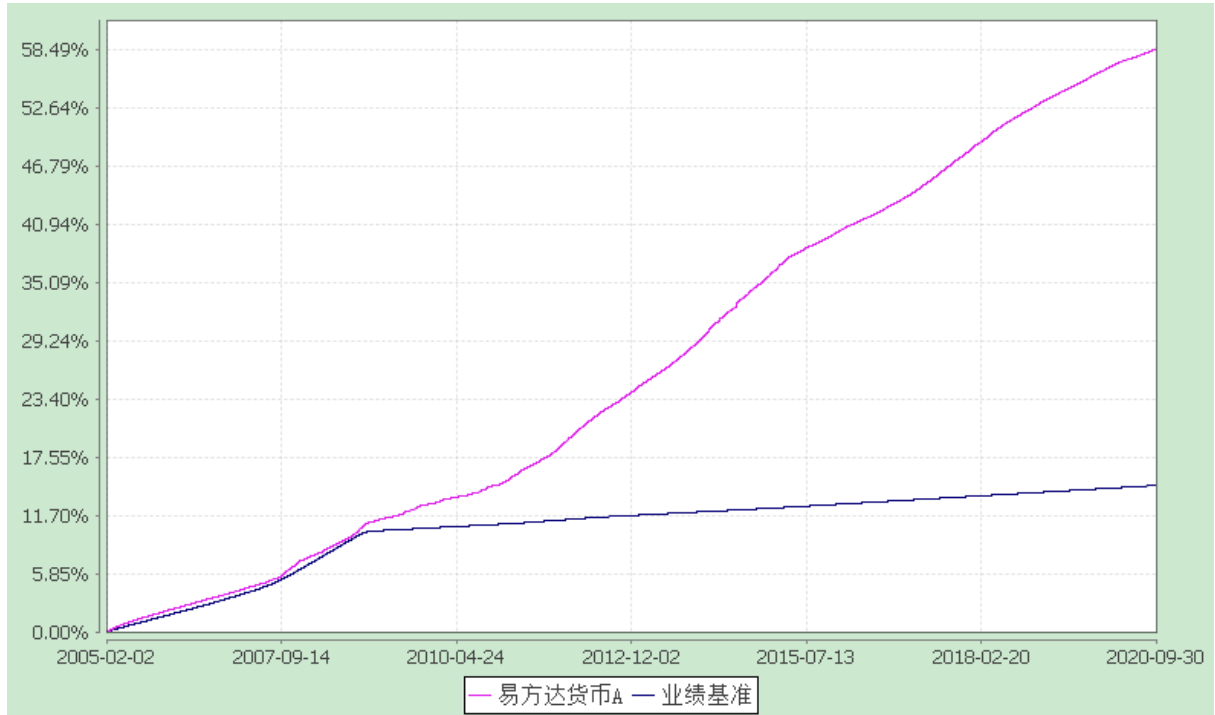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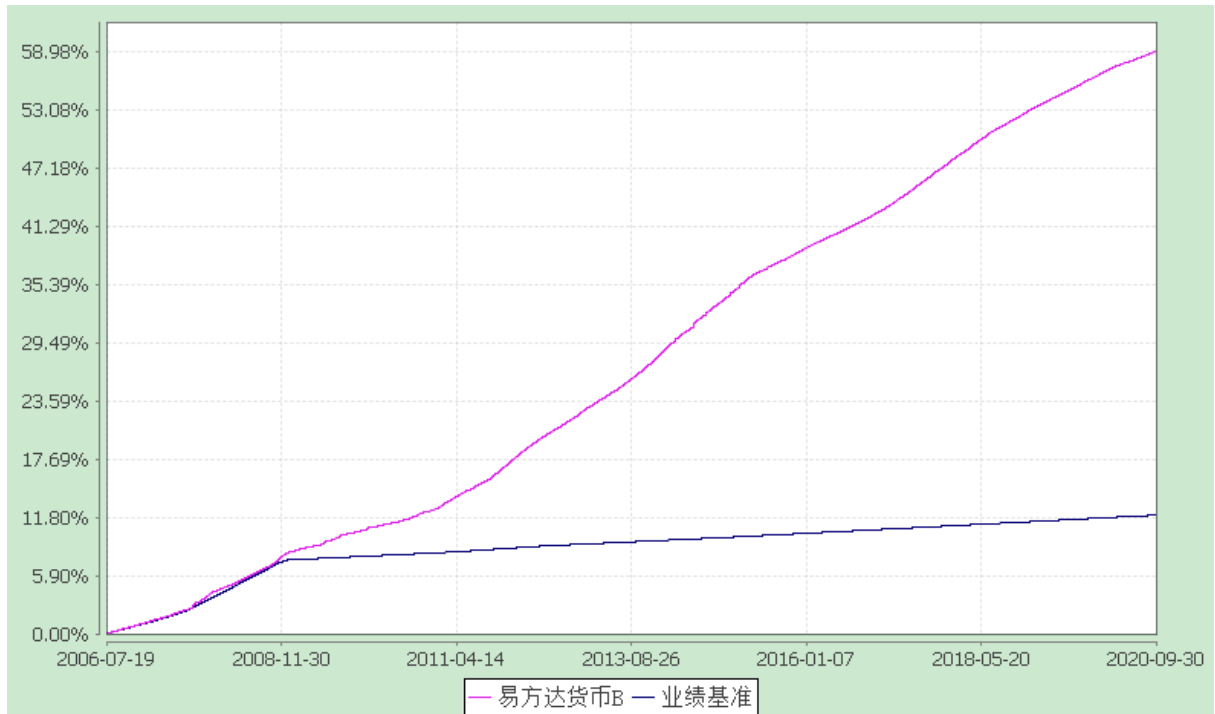
易方达货币 A

(2005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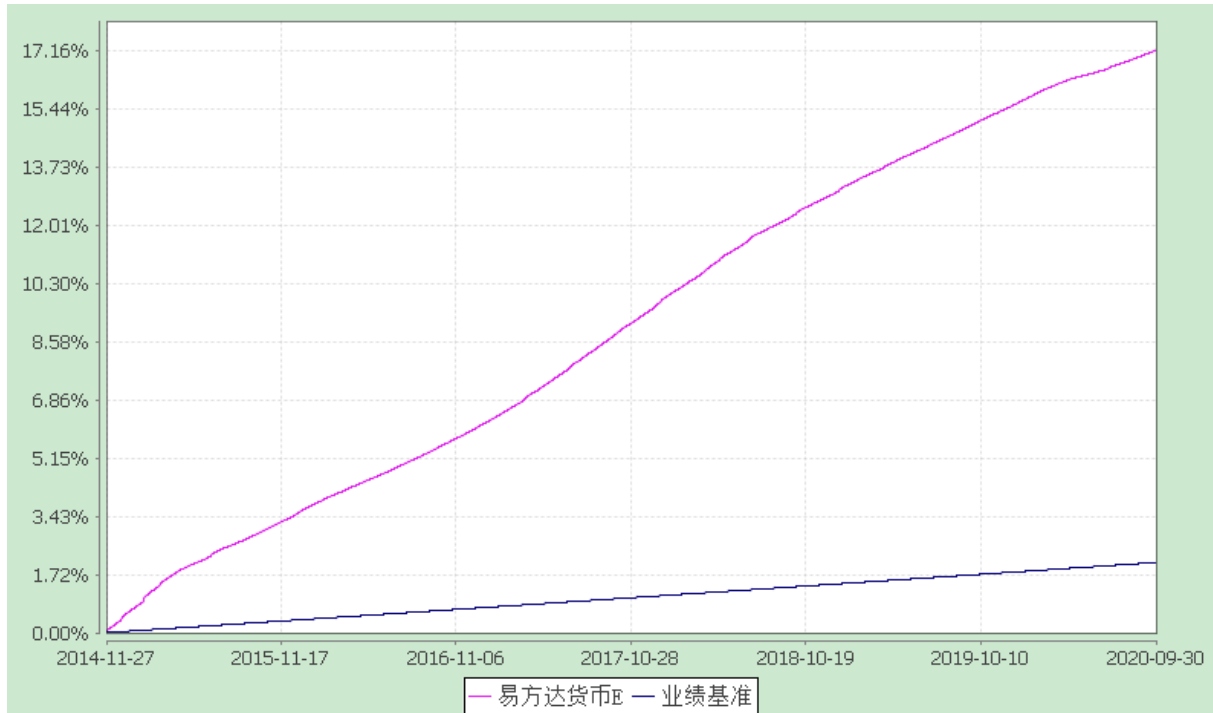
易方达货币 B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货币 E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1.根据 2008 年 12 月 25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1 - \text{利息税率}) \times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变更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 $\times(1 - \text{利息税率})$)”。

2.根据《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升级后的 B 级基金份额从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享受 B 级基金收益。

3.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份额申购首次确认日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58.49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6774%。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58.98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9994%。E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16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66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大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04-22	-	11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8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仍处于复苏状态,7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8%, 低于预期,但 8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6%, 表现较好, 总体来看, 虽然经济回升的速度在放缓, 但是仍然处于持续回升的过程中。投资数据方面, 2020 年 1-8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0.3%, 降幅比 1-6 月份收窄 2.8 个百分点, 投资增速有所回落, 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结构上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表现持续较好, 基建投资较弱, 可能是受到雨水天气的影响。消费数据方面, 7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1%, 8 月同比转正增长 0.5%, 也呈现持续恢复的态势。通胀方面, 7 月和 8 月 CPI 同比分别上涨 2.7% 和 2.4%, 基本符合预期, 结构上主要是食品高于预期, 而非食品低于预期。中上游价格月度环比连续两个月小幅回落但仍为正, 这反映出供需平衡有所改善, 但需求回升的速度

可能也在放缓。金融数据方面，7 月新增社会融资数据略低于市场预期，8 月社融数据大幅超出市场预期，主要是由于政府债的大幅增长，同时财政存款也大幅超季节性增长，二者互相抵消之后的社融月度环比增速继续小幅回落，随着疫情的控制以及经济的持续恢复，信贷扩张的力度相比 3 月份持续有所放缓，但目前来看仍维持偏宽松的水平。

随着经济持续修复以及央行货币政策逐渐回归常态，债券市场在三季度收益率延续震荡上行的走势。季度初在股市大涨的背景下，长端利率快速上行，随后随着风险偏好的回落和部分配置力量出现，债市有所回暖，长端利率向下修复。进入 8 月，伴随经济指标短期呈现出较积极的变化，再加上市场机构对后市流动性的担忧，中短端利率上行幅度大于长端，债券收益率曲线呈现熊平走势。直到月末附近，资金面紧张态势才有所好转，短端利率上行斜率才略有趋缓。总体来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在三季度呈震荡上行的走势，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率也逐渐回升。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基金以同业存单、短期存款和短期逆回购为主要配置资产，在三季度组合保持了较低的剩余期限和杠杆率。总体来看，组合在三季度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和较稳定的收益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2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0%；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8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0%；E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2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0%。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981,883,680.15	49.09
	其中：债券	8,981,883,680.15	49.0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1,797,054.79	22.2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13,770,487.98	22.48
4	其他资产	1,140,642,296.87	6.23
5	合计	18,298,093,519.79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0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5,359,676.96	0.7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20-09-29	33.44	遭遇大额赎回	发生日后 1 个交易日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	19

低值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27.25	0.75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87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5.75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5.79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3.15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4.81	0.75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1,717,932.85	6.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1,717,932.85	6.0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880,165,747.30	43.54
8	其他	-	-
9	合计	8,981,883,680.15	49.6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06193	20 交通银行 CD193	13,000,000	1,271,910,078.31	7.03
2	200201	20 国开 01	7,300,000	729,981,333.05	4.03
3	112094359	20 南京银行 CD014	6,000,000	596,885,866.75	3.30
4	112003093	20 农业银行 CD093	6,000,000	593,426,715.98	3.28
5	112003078	20 农业银行 CD078	5,000,000	492,105,956.34	2.72
6	112009121	20 浦发银行 CD121	4,000,000	396,066,835.32	2.19
7	112018081	20 华夏银行 CD081	3,500,000	348,215,169.08	1.92
8	112016176	20 上海银行 CD176	3,000,000	299,140,771.56	1.65
9	111910512	19 兴业银行	3,000,000	298,097,289.98	1.65

		CD512			
10	112003019	20 农业银行 CD019	3,000,000	297,005,268.57	1.64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76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7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6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9.2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作出“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1、授信审批不审慎；2、总行对分支机

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1.2019 年 6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9 年 5 月、7 月，该中心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2020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罚款 3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37701 元，处以人民币 6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1.未将部分银行承担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2.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3.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4.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土地储备开发；5.违规为第三方金融机构同业投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6.理财产品之间相互调节收益；7.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8.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9.理财资金与自营资金未充分隔离；10.理财投资非标业务未比照自营贷款管理；11.关联方管理不全面；12.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13.债券投资操作不规范。

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0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可回溯资料不符合监管规定。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信贷资产转让

业务漏报；（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一）“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二）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三）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四）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二）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三）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四）违规转让正常类贷款；（五）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违规；（六）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七）超过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八）贷后管理缺失导致企业套取扶贫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九）贷款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十）承兑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十一）保理业务授权管理不到位；（十二）贴现资金直接回流至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十三）贷款资金直接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十四）信贷资金用于兑付到期理财产品；（十五）信贷资金用于承接承销债券；（十六）销售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承诺函；（十七）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报告；（十八）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十九）面向一般个人投资者销售的理财产品投向股权投资；（二十）将系统内资金纳入一般存款核算，虚增存款；（二十一）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不合规；（二十二）个别人员未经核准即履行高管人员职责；（二十三）对小微企业不当收费；（二十四）未按规定报送案件。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9 年 1 月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2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1. 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2. 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3. 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4. 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5. 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6. 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7. 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调节信贷规模；8.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来源审核未尽职；9. 办理无真实贸

易背景的贴现业务；10.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11.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12.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110 万元，违法违规事由：（一）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生产系统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三）账务管理工作存在重大错漏，长期未发现异常挂账情况，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四）长期未处置风险监控预警信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19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支付业务规定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762,787.61 元，并处以 1,762,787.61 元罚款，共计 3,525,575.22 元，同时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处罚。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7.155092 万元，罚款 1625 万元，罚没合计 1652.155092 万元”的行政处罚：一、违规向资本金不足、“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以其他贷款科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二、并购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三、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四、个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五、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六、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七、发放贷款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八、贷款分类不准确；九、违规审批转让不符合不良贷款认定标准的信贷资产；十、虚增存贷款；十一、违规收费；十二、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十三、同业资金投向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十四、理财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十五、委托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十六、内保外贷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十七、衍生品交易人员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十八、监事会履职严重不到位；十九、未经任职资格许可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二十、关联交易管理严重不审慎；二十一、押品估值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二、未按规定保存重要信贷档案，导致分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二十三、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该中心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

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作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1.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 2.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3.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4.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 5.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本基金投资 20 交通银行 CD193、20 南京银行 CD014、20 农业银行 CD093、20 农业银行 CD078、20 浦发银行 CD121、20 华夏银行 CD081、20 上海银行 CD176、19 兴业银行 CD512、20 农业银行 CD019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0 交通银行 CD193、20 南京银行 CD014、20 农业银行 CD093、20 农业银行 CD078、20 浦发银行 CD121、20 华夏银行 CD081、20 上海银行 CD176、19 兴业银行 CD512、20 农业银行 CD019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749.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3,638,278.28
4	应收申购款	1,116,939,768.91
5	其他应收款	12,50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140,642,296.87
---	----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货币A	易方达货币B	易方达货币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01,697,472.73	21,946,596,340.92	294,937,877.65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57,986,798.52	64,802,261,117.71	46,167,077.55
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429,241,648.13	70,482,918,884.24	40,804,175.36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0,442,623.12	16,265,938,574.39	300,300,779.84

注：A类和B类总申购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年07月30日~2020年08月20日	-	8,778,685,388.89	8,778,685,388.89	-	-
	2	2020年07月01日~2020年09月24日	8,406,011,730.05	6,565,268,848.71	13,800,000,000.00	1,171,280,578.76	6.47%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

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